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暨中小合流師資類科註記雙語次專長 課程學分表

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19415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8620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5年9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91121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選修	2	1.2.3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選修	2	3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選修	2	3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選修	4	1.2.3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選修	2	2.3

說明：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一) 具修讀資格者應先提出修習申請，始得採計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併得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 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
- (三)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1.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2. 「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3.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四)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惟「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五) 修習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二科，且雙語教學實習不得先於雙語教材教法課程。

二、本表自115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14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